平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平远县“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月9日上午10时左右，位于平远县石正镇的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1名工人掉入转动的圆锥机内，被圆锥机芯卡住，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事故发生后，梅州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月11日,平远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小组,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了《平远县“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并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县政府批复。各相关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业按照县政府批复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同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和安全管理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

一、事故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梅市应急〔2021〕94号）和《梅州市近三年（2023-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情况“回头看”专项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地见效，2026年4月17日，县安办下发了《关于开展近三年（2023年-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平安办函〔2026〕21号），成立了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由石正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

评估组要求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石正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关于开展近三年（2023年-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平安办函〔2026〕21号）和《平远县“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进行自查自纠。在相关单位、企业自查评估的基础上，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按照《平远县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平检建移〔2024〕2号），将事故相关责任人移送县公安局依法审查，涉事镇、相关部门对照各自职责，对事故整改措施与建议进行了落实整改。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安办对石正镇主要负责人和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县应急管理局对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罚款320000元，对主要负责人谭*罚款17280元，行政处罚罚款已全部缴纳，并已结案。同时，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平远县人民检察院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平检建移〔2024〕2号），将事故相关责任人移送县公安局依法审查，县公安局立案调查后于2025年9月2日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平公（治）撤案字〔2025〕316015号）。

（三）企业及相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至2024年1月8日已全面拆除生产设备。

2.石正镇人民政府和平远县应急管理局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汲取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石正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月11日在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联合组织了全县重点工贸行业和机制砂行业参加的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防同类事故的发生。

（2）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安办的名义，在2023年1月12日印发了《平远县安委办关于启动全县安全生产“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 进一步开展机制砂企业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在全县辖区对所有从事涉矿石的机制砂厂进行专项整治，石正镇人民政府则按文件要求开展了本镇辖区的机制砂行业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在2023年2月20日印发了《平远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开展机制砂行业安全生产等问题联合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平远县重点机制砂企业开

展联合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45个，整改45个，整改率100%，督导检查其间，停产整顿3家，立案查处2家；在2023年10月19日印发了《平远县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机制砂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进一步提高各镇、各部门对机制砂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夯实机制砂企业监管工作，确保生产安全。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和石正镇人民政府均加强了对事故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直至企业完全拆除生产设备。

三、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和现场核查等方式，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平远县上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石正镇人民政府、平远县应急管理局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辖区内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切实把事故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安全保障能力。

2.强化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属地镇要压实监管责任，将机制砂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

平远县“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小组（代章）

2026年7月28日